

調查報告

壹、案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新收受刑人李員，於新收入監時，經醫師評估有癌前病變情形，即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拒絕收監」，但李員在拒絕收監後仍透過網路直播販賣仿冒品詐騙。過去本院的調查發現，很多受刑人罹癌病重，或重症多次病況危急，都不得保外就醫；相較李員癌前病變就直接拒絕收監，凸顯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之病況是否達到需要保外就醫，或是應拒絕收監以維護其生命安全，其判斷基準是否明確、一致，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雄二監）新收受刑人李○邦（下稱李員），於新收入監時，經醫師評估有癌前病變情形，高雄二監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拒絕收監」，但李員在拒絕收監後仍透過網路直播販賣仿冒品涉嫌詐騙等情。本院為調查事實，經調閱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高雄二監、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及內政部相關案卷資料詳予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6 日約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該署刑事警察局等相關人員，全案經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 一、高雄二監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執行詐欺犯李○邦收監時，僅憑李員所提出同年 9 月 16 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便於同年 10 月 7 日由衛生科護理師簽辦「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之拒絕收監評估單，而非該科專科醫師的評估，僅建議「及早開刀，預防惡化成口腔癌」，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進一步檢查，亦無提出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之事證，即逕予判斷李員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而拒絕收監，致李員在拒絕收監出獄後仍賡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等情，有損矯正機關核准拒絕收監之公正性，案經媒體批露，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違失：

(一)關於受刑人拒絕收監之規定，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如下：

(第 1 項)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

(第 2 項)施行前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第 3 項)第一項之檢查，在監獄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二)據訴：

1、新聞指出¹：判刑 3 年半關不到 7 天，矯正署遭控縱放詐欺犯。矯正署回應：李○邦入監之後，監所查核他的醫療紀錄，10 天內就做出拒絕收監的

¹ 新聞連結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1011s0c001/?utm-sourcemmweb&utm-mediumeditorchoice>

決定，後續則責付地檢署考核處置。但陸陸續續有人看到他在高級飯店，還神采奕奕，顯然與監獄行刑法有落差，希望監察院能監督矯正署之疏失，否有不符合比例原則之事項、或其他犯人也由此相同權利，以昭公信。

- 2、矯正署之放犯人的比例原則好像失能，不能入監卻能在外逍遙住豪華酒店，生活亦能自理，非常離譜，觀感極差，請大院檢討矯正署。

(三)經查：

- 1、橋頭地檢署執行科「峻股」於109年9月30日傳喚受刑人李員到案並送監執行，惟經高雄二監於同年10月7日評估後，依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規定，拒絕收監，其理由為：「該員因患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建議及早開刀，預防惡化成口腔癌」，高雄二監109年10月7日拒絕收監評估單如下圖（經衛生科護理師辛瑜祺填具評估單，逐級層轉醫師楊福雄²、衛生科科長蔡美娟、秘書張倬郎、副典獄長呂憲慈、典獄長邱泰民核章後，由檢察官張家芳批示：責付家屬，後會總務科科員韓家明，同日內逐級核章後完成拒絕收監評估程序）：

² 該監107年迄今公醫及健保均為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支援（資料來源：111年3月16日法務部約詢說明資料）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拒絕收監評估單

編號: [] 受刑人: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身分證字號: [] 禁日: [] 評估日期: 109年10月7日

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	第一款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第二款 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第三款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懷胎五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未滿二月	第四款 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第五款 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能自理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能自理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留置尿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留置鼻胃管
評估類別					
監獄評估情形 評估人員簽章:		左夾上肢增生變 常(癌前病變)			
評估醫師簽章:	醫師評估情形 該受刑人左夾上肢增生變常(癌前病變) 建議及早開刀 預防惡化或口				
相關診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相關證明文件: 診斷書				
疑難	一、該收容人之心跳: 70 次/分、血壓: 120/70 mmHg、體溫: 36.4℃、時間: 11:20 二、建議拒絕收監，依照監獄行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並請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奉核後，移請名籍辦理				

承辦人: [] 科長: [] 秘書: [] 副首長: [] 首長: []

後會: 總務科 [] 戒護科 []

檢察官 108.10.07 張家芳

圖 1 高雄二監 109 年 10 月 7 日李員拒絕收監評估單

資料來源：橋頭地檢署 111 年 1 月 10 日橋檢信金字 110 調 26 字第 1119000897 號函、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8 日法檢字第 11104500890 號函。

2、該署張檢察官於同日收受上開拒絕收監評估單後，即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在評估單上批示「責付家屬」，並通知李員之母李○玉於同年月 8 日上午 9 時 35 分許到署辦理責付及製作執行筆錄，諭知其與李員「應於釋放後每月及開刀術後自動提供診斷證明書至本署」；完成責付手續後，檢察官即於同日開立釋票，釋放受刑人李員。

3、李員前於 109 年 9 月 16 日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高杏牙科特診」就診後，取得診斷證明書，另於同年 10

月 28 日至同醫院同門診就診，亦取得診斷證明書
 (診治醫師：口腔顎面外科陳中和) 如下圖：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軍人補給證號碼 字第 號之()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診字第 1090916340 號	
姓名	李	性別	男 職業
年齡	歲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住址			
應診日期	109年09月16日	科別及病歷號碼	高杏牙科特診
病名	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該員因上述病情，建議及早開刀，預防惡化成口腔癌(以下空白)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主治醫師：陳中和 中華民國 109年09月16日			

◎◎本無身分證統一號碼或軍人補給證號碼則認為無效

圖 2 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 109 年 9 月 16 日對李員診斷證明書
 資料來源：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8 日法檢字第 11104500890 號函。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軍人補給證號碼 字第 號之()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收文人:	
收	109. 11. 05
文	字第 1306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診字第1091028423號			
姓名	李	性別	男 職業
年齡	歲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住址			
應診日期	109年10月28日	科別及病歷號碼	高杏牙科特診 ■■■■■■
病名	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該員因上述病情，於109年10月28日至門診追蹤並評估安排手術前檢查，預計110年1月3日住院手術治療(以下空白)。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主治醫師：陳中和  診治醫師：陳中和  中華民國 109年10月28日			

◎◎本無身分證統一號碼或軍人補給證號碼則認為無效

109
新
5006
峻

峻



圖 3 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 109 年 10 月 28 日對李員診斷證明書

資料來源：橋頭地檢署 111 年 1 月 10 日橋檢信金字 110 調 26 字第 1119000897 號函。

- 4、針對媒體報導被告李員遭拒絕收監後，有從事網拍等行為部分，該署檢察官於110年10月12日獲報後，嗣以電話通知受刑人李員偕同受責付人李○玉於翌日上午到署說明。
- 5、該署檢察官於110年10月13日上午10時37分許，在第22偵查庭訊問受刑人李員之病況，並改定於同年月20日下午1時40分許到案執行。
- 6、受責付人李○玉於110年10月20日到該署檢附相關資料，請求延期執行。經該署檢察官當庭審核後，認其病況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各款停止執行之事由，故不予准許延期執行。嗣李員於同年月22日下午4時42分許自行至該署報到，於製作執行筆錄後旋即發監執行，現李員業經入監執行中。

(四)經核：

- 1、查據法務部表示：「102年1月1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該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合作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業務，將健保醫療資源引進矯正機關，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能接受與一般民眾相同之健保醫療服務，由合作之健保醫院提供門診，收容人醫療品質已顯著提升，實為改善收容人醫療人權之重大進展。」據上，既然受刑人入監時，各矯正機關「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能接受一般民眾相同之健保醫療服務」，則所有罹病收容人，是否均無拒絕收監之必要，不無矛盾。
- 2、次查李員手術因疫情一再展延（110年4月延至10月），顯無急迫性，對照高雄二監109年10月7日拒絕收監評估單核定「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要難謂無速斷之嫌。

(五)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 1、有關法務部約詢說明資料載明：「李員新收入監時，經該部矯正署高雄二監進行健康檢查，經醫師評估有癌前病變情形，在監執行恐有喪生之虞，……。」對照同說明資料資料敘明：「102年1月1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該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合作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業務，將健保醫療資源引進矯正機關，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能接受與一般民眾相同之健保醫療服務，由合作之健保醫院提供門診，收容人醫療品質已顯著提升，實為改善收容人醫療人權之重大進展。」容屬前後矛盾。另有關「李員健康情形良好為何拒絕收監？李員醫師並非判斷罹癌，正常程序應是收監後再安排醫療，為何直接拒絕收監？矯正署不是對監所醫療沒有信心嗎？」等議題，詢據法務部矯正署主任秘書楊方彥表示：「可再研議精進的作法。10天評估期間應詳盡查證。要瞭解醫師判斷哪個點，才能續行處置。」
- 2、「(調查委員問：應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要件，細胞異常增生即拒絕收監，代表對監所醫療沒信心，本案拒絕收監之判斷難以理解？醫療由原檢查醫院處理，也可以收監後戒護住院，到原來的醫院治療。)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答：拒絕收監判定明確性將再作檢討。楊方彥答：拒絕收監由機關權責處理，會做檢討精進。」
- 3、類案將審慎評估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性，以兼顧刑罰執行及權益保障。後續並將隨時檢視運作狀況，力求周全。
- 4、精進作為³：

³ 法務部 111 年 4 月 15 日提供會後書面補充說明資料。

(1) 矯正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法矯字第 10906004490 號訂定，受刑人入監時，各矯正機關應安排醫師進行健康檢查，瞭解其健康情形，有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填列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拒絕收監評估單辦理拒絕收監，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上述所訂之標準作業流程依函示所頒拒絕收監評估單各項欄位及應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所屬機關據以執行辦理，並落實評估。

(2) 次考量前揭醫療評估係屬高度專業，又相同專科別、不同醫師所為評估尚有可能出現不一致情形，爰遇有疑義時，則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於收容 10 天內，檢具該區間內相關診療或生理數據等資料，供原健康檢查醫師作為覆核評估事宜，以為盡速詳實評估並達一致性標準，俾使符合前揭各款規定之收容人，能即時接受妥適照護，避免有危及生命之虞。

(六) 綜上所述，高雄二監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詐欺犯李員送監執行時，僅憑李員所提出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便於同年 10 月 7 日由衛生科護理師簽辦「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拒絕收監評估單，而非該科專科醫師的評估，僅建議「及早開刀，預防惡化成口腔癌」，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進一步檢查，亦無提出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之事證，即逕予判斷李員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而拒絕收監，同日內逐級核章後完成拒絕收監評估程序，致李員在拒絕

收監出獄後仍賡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有損矯正機關核准拒絕收監之公正性，並遭民眾舉報涉嫌詐騙等情，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案經媒體批露，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違失。法務部允應清查檢核所屬各矯正機關，檢討拒絕收監之判定明確性，建立覆核評估機制，防杜類案再生。

二、橋頭地檢署未依法將拒絕收監之李○邦送交適當處所；又自李員被拒絕收監後至送監執行止約 1 年期間，執行檢察官未面訪李員，且未注意其健康情形，僅函請警方派員查訪，請家屬每月及開刀術後自動提供診斷證明書；據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之病歷資料顯示，李○邦自 109 年 9 月 16 日經醫師開立診斷書後，手術日期因疫情自 110 年 4 月至同年 10 月一再展延，顯無急迫性，執行檢察官卻未本於權責妥予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致使李○邦得以在拒絕收監後，仍持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洵渾然不覺，有損檢察機關聲譽，亦有違失：

(一)拒絕收監受刑人出監後處置、追蹤、協助、監管機制：

1、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第一項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6 月 2 日 (64) 臺函監字第 04727 號函文明載：「監獄依前項條例之規定，就其衰殘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拒絕收監時，檢察官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並應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情形，如發現其障礙治癒已能自理生活時，應即解送監獄執行其刑。」

2、次依法務部 99 年 1 月 22 日法檢字第 0999001199

號函略以：受刑人應執行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時，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所定停止執行原因，或有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拒絕收監情形，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切實協調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加強訪查，以防止再犯。

- 3、復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 年 6 月 15 日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第七點：「經本署核復……停止執行准予備查案件，至少 3 個月進行一次……應派員查訪受刑人注意防止再犯，並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

(二)李員拒絕收監後，檢察機關後續辦理情形：

表 1 李員拒絕收監後橋頭地檢署後續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辦理情形
1	<p>(1) 李員經拒絕收監後，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提出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 109 年 10 月 28 日診斷證明書（診治醫師：陳中和），其上記載：「病名：<u>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u>；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至門診追蹤並評估安排手術前檢查，<u>預計 110 年 1 月 3 日住院手術治療</u>」。</p> <p>(2) 於 109 年 12 月 7 日提出同院 109 年 12 月 2 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至門診追蹤並評估安排手術前檢查，<u>預計 109 年 12 月 20 日住院手術治療</u>」。</p> <p>(3) 於 110 年 1 月 5 日提出同院 109 年 12 月 29 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疾病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入院，於 12 月 21 日行口腔軟組織腫瘤廣泛切除手術，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出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回診，<u>左頰術後傷口癒合穩定，於術中另發現軟顎有癌前病變，需安排 2 個月後口腔手術</u>，後續門診追蹤治療」。</p> <p>(4) 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提出同院 110 年 3 月 2 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該員因上述病情，於 110 年 3 月 2 日在局部麻醉下進行口腔手術，於術中另發現軟顎有癌前病變，已安排 <u>110 年年 4 月 28 日於門診口腔手術</u>，後續門診追蹤治療」。</p>

項次	辦理情形
	<p>(5) 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提出同院 110 年 3 月 23 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 <u>110 年 3 月 23 日回門診追蹤</u>」。</p> <p>(6) 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提出同院 110 年 4 月 21 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 110 年 3 月 2 日在局部麻醉下進行口腔手術，於術中另發現軟顎有癌前病變，預安排 <u>110 年 5 月份於門診口腔手術</u>，後續門診追蹤治療」。</p> <p>(7) 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提出同院 110 年 6 月 9 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 110 年 3 月 2 日在局部麻醉下進行口腔手術，於術中另發現軟顎有癌前病變，因疫情關係原定於 110 年 5 月份安排門診手術，<u>預定暫延緩至 110 年 7 月份再做門診口腔手術，後續門診追蹤治療</u>」。</p> <p>(8) 於 110 年 9 月 8 日提出同院 110 年 9 月 7 日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病名：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醫師囑言：該員因上述病情，於 110 年 3 月 2 日在局部麻醉下進行口腔手術，於術中另發現軟顎有癌前病變，因疫情關係原定於 110 年 5 月份月份安排門診手術，預定 <u>暫延緩至 110 年 10 月份再做門診口腔手術</u>，後續門診追蹤治療」。</p>
2	<p>因受疫情影響，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同年 7 月 26 日止，為全國三級警戒期間，各監所均以 <u>暫不新收人犯</u> 為原則。</p>
3	<p>橋頭地檢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以橋檢信峻 110 執更 459 字第 1109024766 號函，請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查明：1. 李員現是否住院治療中？其有無定期回診？最近之回診日期係何時？2. 李員現所罹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疾病，是否有安排手術治療？預定之治療期程為何？有無因執行刑罰（即入監服刑）而不能保其生命情事？3. 依貴院 110 年 6 月 9 日診斷證明書以觀，延至 110 年 7 月份進行門診口腔手術後需否住院療養？有無另行手術之必要？或術後宜休養幾日？或後續僅門診追蹤治療即可？4. 依其最近之回診情形以觀，其能否自理生活（能否自行行走、自行進食、大小便自理）？</p> <p>嗣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於 110 年 8 月 9 日以高醫附法字第 1100105771 號函復該署略以：1. 病人李員於 110 年 8 月 4 日時無於本醫院口腔顎面外科住院治療中，有定期回診，於口腔顎面外科最近之回診日期為 110 年 6 月 9 日。2. 病人李○邦現所罹左頰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疾病，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時安排手術治療，預定之治療期程為 109 年 12 月 20 日入院住院，同年 12 月 21 日進行手術，同年 12 月 25 日出院，並於術後追蹤治療至今；有關病人有無因執行刑罰（即入監服刑）而不能保其生命情事，建議病人需定期門診追蹤。3. 有關函詢病人李員進行門診口腔手術後需否住院療養、有無另行手術之必要、術後宜休養幾日、是否後續僅門診追蹤治療即可等事項，<u>需再等待病人門診手術之切片正式</u></p>

項次	辦理情形
	<u>病理報告</u> ，而訂立後續治療計畫。4. 依據病人李員最近回診情況， <u>病人可自理生活</u> 。
4	該署又於110年9月14日以橋檢信峻110執更459字第1109031733號函，請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提供受刑人李員109年10月起迄今之病歷資料影本。嗣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於110年10月15日以高醫附法字第1100107260號函檢送李員之病歷影本1冊到該署。
5	該署另於110年9月24日以橋檢信峻110執更459字第1109033163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指派管區警員查訪受刑人李員之現況並防止其再犯。嗣信義分局於110年10月5日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03037681號函檢送受刑人李○邦訪查表及診斷證明書1份到該署。
6	該署書記官於110年10月12日上午11時3分許，以電話通知受刑人李員偕同受責付人李○玉於翌日上午10時30分許攜帶相關醫療單據到署說明，受刑人表示翌日下午2時許將到高醫開刀，上午會準時到署。
7	該署檢察官於110年10月13日上午10時37分許，在第22偵查庭訊問受刑人李員之病況，並諭知其於入監前不得從事與醫療無關之行為，並改定於110年10月20日下午1時40分許到案執行。
8	受責付人李○玉於110年10月20日到署陳稱受刑人李員因術後傷口感染，仍有出血狀況，故檢附相關資料，請求延期執行。經該署檢察官當庭審核後，認其病況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各款停止執行之事由，故不予准許延期執行。嗣李員於110年10月22日下午4時42分許自行至該署報到，於製作執行筆錄後旋即發監執行。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法務部對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復稱：

- 1、該部將函請各檢察機關應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105年6月15日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結論，每3個月均應確實進行，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訪受刑人注意防止再犯，並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如停止執行原因消滅則應立即發監執行，以回應社會大眾之輿論及觀感。
- 2、本事件發生後，橋頭地檢署已再次對執行科檢察官及書記官重申：對於拒絕收監之受刑人，務必落實定期查核之工作，每2個月函請管區警員實地訪查該受刑人之病況，拍攝照片，並請其提出最近之診斷證明書，藉以判斷是否仍符合刑事訴

訟法第 467 條所定停止執行之事由。

- (四)經核，卷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臺北市信義分局)110 年 10 月 5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03037681 號函，查復橋頭地檢署所附李○邦相片(如下圖)，顯示尚無「有喪生之虞」及「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臺北市信義分局警勤區訪查記事摘要表，詳如調查意見四之表 2)。



圖 4 臺北市信義分局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查訪李員拍攝照片

- (五)詢據法務部坦認本案未落實查明停止執行之事由已否消滅；將督促所屬確實辦理：
- 1、法務部對本案「相關問題」表示：「……，而對於拒絕收監之受刑人，將加強督促及落實查明停止執行之事由已否消滅及函請轄區警方查訪受刑人，避免再犯。」
 - 2、另法務部對本案「檢察機關有關受刑人拒絕收監

後之後續處理」表示：「該部於約談後將再發函所屬機關請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會議⁴結論確實辦理。」

- 3、「(調查委員問：李姓男子屬於待執行者，相較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應舉輕以明重，有無漏洞?)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答：中間有落差沒錯。檢察官有無跟警方聯繫，這我們再瞭解一下，105年6月15日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有紀錄，第7點載明，至少3個月進行1次，檢察官應派員查訪，並瞭解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有些地方要請警方協助配合，派出所比較瞭解。檢察官自行查訪密度不夠，後續將請警方協助。以『其他適當之處置』處理。」
- 4、「(調查委員問：如果李男沒有犯罪或被檢舉，難以處理，李男以網拍詐騙，又在拒絕收監醫療期間從事網路拍賣，民眾無法理解，健康情形良好為何拒絕收監，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上報了檢察官才續行瞭解嗎?)陳明堂答：見報後已發監執行；調查委員：執行檢察官再次確認機制允宜健全。」
- 5、精進作為⁵：
 - (1)目前各地檢署就停止執行、拒絕收監之受刑人後續追蹤情形，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05年6月15日「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決議，停止執行案件應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並辦理下列事項：
 - <1>檢附執行卷宗及相關資料；

⁴ 臺灣高等檢察署105年6月15日「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決議。

⁵ 法務部111年4月15日提供會後書面補充說明資料。

- <2>至少每 3 個月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
- <3>至少每 3 個月函請轄區警察查訪受刑人，以預防再犯。

(2) 上開 2、3 部分並列入季檢查項目。

(3) 停止執行、監獄拒收案件並未結案，故仍照一般案件由研考科做管考。

6、由該部行文所屬檢察機關，請確實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 年 6 月 15 日「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決議辦理停止執行之後續作業，以確實掌握受刑人行蹤及定期追蹤拒絕收監之原因是否仍繼續存在。另持續研議是否宜採取其他精進作為以確實掌握受刑人動態。

(六) 綜上所述，橋頭地檢署未依法將拒絕收監之李○邦送交適當處所；又自李員被拒絕收監後至送監執行止約 1 年期間，執行檢察官未面訪李員，且未注意其健康情形，僅函請警方派員查訪，請家屬每月及開刀術後自動提供診斷證明書；據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之病歷資料顯示，李○邦自 109 年 9 月 16 日經醫師開立診斷書後，手術日期因疫情自 110 年 4 月至同年 10 月一再展延，顯無急迫性，執行檢察官卻僅依該病歷資料，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及「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容未本於權責妥予落實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情形，機先發現其能自理生活，適時解送監獄執行其刑，自行查訪密度不足，致使李○邦得以在拒絕收監後仍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檢察機關洵渾然不覺，遲至媒體報導李員有從事網拍等行為，該署檢察官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獲報後，始發動查處機制，將李員發監執行，有損檢

察機關聲譽，亦有違失。

三、矯正署所屬各監獄依法得「啟動」受刑人拒絕收監與否之申請程序，惟其啟動與否之裁量標準及空間，過於籠統與空泛，欠缺一致性之標準，所屬宜蘭監獄於100年亦因未能覈實審認藍姓受刑人拒絕收監之理由，經本院糾正有案。另矯正署對於各監獄所提拒絕收監申請案之「審核」作業，亦缺乏明確法律程序規定與醫療專業審議制度，核定結果自難免遭致不公訾議。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督導所屬精進拒絕收監申請案之「審核」、「覆核」機制，使所屬有一致性之遵循標準，進而維護矯正機關之公信力及受刑人健康人權：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13條對拒絕收監容屬概括性之規定；次按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及2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業務，特設法務部；該部掌理『刑事偵查、實行公訴及刑事執行等檢察行政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指導及監督』暨『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與刑事執行之指導及監督』等事項。復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四、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藥癮治療、戒護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末按法院組織法第58、59及60條分別規定：「各級法院對應設置檢察署」、「各級檢察署置檢察官」、「檢察官之職權：實施偵查……之執行。」；另查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據此，各監獄得就受刑人之健康狀況，決定是否啟動拒絕收監申請；另矯正署及各地檢署依法負有各監獄所提拒絕收監案之核定及後續偵查追蹤處置權限

。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法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102 年起國內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均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並將健保醫療引入各矯正機關，排定醫療門診提供收容人健保醫療資源。按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收容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其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排定之。矯正機關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經矯正機關核准者，得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應由矯正機關內醫師開立轉診單或由矯正機關開具相關證明。」因之，各監獄對於受刑人之醫療處遇，通常優先安排於監內門診，當監內門診不能為適當診療或有急迫情形時，監獄有權決定是否戒護外醫，而決定因素通常取決於監內門診醫師的醫療建議，是各監獄對於是否「拒絕收監」等事項，容應基於適當醫療後判定之基準程序。

(三)法務部對本院 100 司正 0001 號糾正案⁶檢討改進情形：

1、關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情形：

(1)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法後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2-5 項規定，施行健康檢查時，應由醫師進

⁶ 糾正案由：臺灣宜蘭監獄未能核實認定受刑人藍○進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之要件，即以藍金進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藍○進拒絕收監後，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送交適當處所，且於拒絕收監期間明知藍員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卻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藍金進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不一，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行，或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或戒送醫院。

- (2) 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是否有監獄拒收之原因，認定之權責係屬監所，惟檢察官應查明監所是否確依相關程序拒絕收監。

2、關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情形：

- (1) 按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執行檢察官已有明文依據可為積極之適當處分。

- (2) 受刑人遭監獄拒收後，承辦書記官應請檢察官於拒收單批示應為如何之處置，並依檢察官交辦事項為處理。

3、檢察機關關於本院 100 年 1 月 12 日糾正案之後續處置重點：

- (1) 暫結之監獄拒收案件由研考科逐案列管，每 3 個月至少進行 1 次，並將按時進行情形每季陳報高檢署，至案件終結為止。

- (2) 其他拒絕收監案件由研考科按規定稽核是否定期進行，至少每 3 個月進行 1 次，每月列印報表，稽催進行情形，若為逾期案件，則另分為一般逾期案件及停止執行逾期案件，按月分別陳報高檢署。

(四) 另關於受刑人另一項重要醫療處遇「拒絕收監」部分，茲分別就「申請」程序及「審核」機制之現況問題，敘述如下：

1、拒絕收監之作業程序⁷：

依 109 年 10 月 8 日法矯字第 10906004490

⁷ 111 年 3 月 16 日法務部約詢問題書面意見。

號函，受刑人入監時：

- (1) 各矯正機關應安排醫師進行健康檢查，瞭解其健康情形。
- (2) 有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填列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拒絕收監評估單。
- (3) 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檢察署，由檢察官斟酌情形辦理後續事宜。

2、拒絕收監之「啟動」申請及「審核」作業之裁量標準及機制：

- (1) 矯正署各矯正機關，皆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受刑人入監應行健康檢查，檢查結果如符合前開法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是以拒絕收監應踐行程序係經由醫師行健康檢查，由醫師評估有無拒絕收監要件，如符合拒絕收監標準即可啟動並填具拒絕收監評估單。經建議拒絕收監，監獄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辦理，並請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2) 基於人民生命及健康權保障，如現罹重病且檢附診斷證明書向刑罰執行機關提出，均將審慎評估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待病情穩定後再行入監，以兼顧刑罰執行及權益保障。

- (3) 前述作業流程機關執行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後續並將隨時檢視運作狀況，力求周全。

(五) 查據法務部對「本案之檢討及精進作為」表示：

- 1、102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該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業務，將健保醫療資源引進矯正機關，使收容人於

矯正機關能接受與一般民眾相同之健保醫療服務，由合作之健保醫院提供門診，收容人醫療品質已顯著提升，實為改善收容人醫療人權之重大進展。受刑人入監時，各矯正機關應安排醫師進行健康檢查，瞭解其健康情形，有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填列拒絕收監評估單辦理拒絕收監，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2、高雄二監辦理拒絕收監後，橋頭地檢署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 年 6 月 15 日「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決議定期追蹤管考辦理。本次事件發生後，該署已再次對執行科檢察官及書記官重申：對於拒絕收監之受刑人，繼續落實定期查核之工作，每 3 個月函請轄區警察查訪該受刑人之病況，拍攝照片，並請其提出最近之診斷證明書，藉以判斷是否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所定停止執行之事由。
- 3、在追訴犯罪、執行刑罰之餘，受刑人之人權及就醫之生存權利，亦應一併兼顧，受刑人若已完成必要之醫療行為，適於入監執行，或另犯他罪應予追訴處罰，當依法處理，毋枉毋縱，自不待言。是以若受刑人業經專業評估後符合拒絕收監之規定，為維護其生存權利，監所依法立即為拒絕收監並報請檢察官為適當處置。又醫師之評估係基於其專業判斷所為，尚非監所、檢察官等人員得以逕行推翻，至該評估是否應經過覆核程序？評估之標準應否為鉅細靡遺之規定？此涉及受刑人生存權之確保問題，均須審慎研議後方能定論。

- 4、對於拒絕收監之受刑人，將加強督促及落實查明停止執行之事由已否消滅急函請轄區警方查訪受刑人，避免再犯。

(六)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 1、按醫療涉及高度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洵需要專業醫師評估及判斷。爰拒絕收監之審核實需健全醫療專業審議制度及法制，以切實評估及瞭解受刑人健康狀況及實際處置需要程度。上開議題經本院詢據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表示：「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要進行檢查，有拒絕收監情形者，有的還要檢查，先收 10 天，不算入監，可進行鑑定。」
- 2、「(調查委員問：李男診斷有上皮增生異常癌前病變，建議及早開刀避免惡化口腔癌，就拒絕收監，比照諸多保外就醫被拒絕前例，血癌第 4 期還是可以繼續執行，本案疑似癌前病變即拒絕收監，醫生判斷即可決定，或檢察官責付，其他專家意見是否納入？差異甚大。應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要件，細胞異常增生即拒絕收監，代表對監所醫療沒信心，本案拒絕收監之判斷難以理解，洵屬違常。)矯正署主任秘書楊方彥答：可再研議精進的作法。」
- 3、「(調查委員問：醫療由原檢查醫院處理，也可以收監後戒護住院，到原來的醫院治療。經檢視李男診療歷程，拒絕收監前並無切片檢查或化學治療，手術也可以從 4 月延至 10 月，間隔 6 月亦無影響，如果真的這麼緊急應優先處理，真的有生命危險？容有考慮空間。如僅以醫師單一意見做決定，會讓外界有疑慮且易產生弊端，會認為有特權，有無更嚴謹或一致性之作法？部分受刑人

第2期、第3期癌症照樣執行，本案癌前病變即拒絕收監，是否故意保持彈性？）陳明堂答：拒絕收監一定要醫師診斷書，保外就醫標準過苛，現在朝向務實方向處理，以前有執行至死亡之案例，確實有檢討之必要。現在是朝較寬鬆的態度，醫囑是重要的參考，至於拒絕收監監獄可以做決定，再報給檢察官，亦有檢察官堅持執行，監獄認不宜執行者。判定明確性將再作檢討。楊方彥答：拒絕收監由機關權責處理，本署再研議覆核機制，會做檢討精進。」

4、「（調查委員問：諸多個案到臺大醫院都認為沒關係，到小醫院則認為很嚴重，有無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使標準一致？或聆聽第二意見？行政裁定是否須訂定相關機制？落差甚大。）陳明堂答：標準作業程序（S.O.P.）會跟矯正署做檢討。委員的意見矯正署會參考研議。」

5、「（調查委員問：拒絕收監有標準作業程序供各監有所依循？請次長關注。）陳明堂答：好。」

（七）綜上論述，矯正署所屬各監獄依法得「啟動」受刑人拒絕收監與否之申請程序，惟其啟動與否之裁量標準及空間，過於籠統與空泛，欠缺一致性之標準，所屬宜蘭監獄於100年亦因未能覈實審認藍姓受刑人拒絕收監之理由，經本院糾正有案。另矯正署對於各監獄所提拒絕收監申請案之「審核」作業，亦缺乏明確法律程序規定與醫療專業審議制度，核定結果自難免遭致不公訾議，均有未當。法務部身為矯正業務之指導（揮）、監督機關，允應本於權責督導所屬妥處，並精進拒絕收監申請案之「審核」、「覆核」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S.O.P.），使所屬有一致性之遵循標準，進而維護矯正機關之公信

力及受刑人健康人權。

四、查據臺北市信義分局警勤區訪查紀錄，警方自始知悉李員於飯店內販賣珠寶，尚非查訪對象不配合告知相關行蹤之情形，惟警政署對本案李員之查訪未盡落實，虛應故事，預防犯罪不周，肇致詐欺案列管之治安顧慮人口，遭舉報再度涉犯網路直播詐騙等情，有危害治安之虞，損及人民對於警察機關維護社會治安公權力之信賴，亦有怠失：

(一) 警方負有預防與偵查犯罪職責：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特設警政署；該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協助偵查犯罪、預防犯罪之規劃、督導及執行暨警察勤（業）務督導等事項；該署之次級機關-刑事警察局：執行犯罪偵防事項；內政部警政署為辦理偵防犯罪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刑事警察執行任務，特設刑事警察局；該局掌理預防與偵查犯罪業務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1條、第2條、第6條及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第1條、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警政署列管之治安顧慮人口，預防、查處機制：

- 1、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詐欺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
- 2、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3條規定，警察實施查訪項目如下：一、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二、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查訪對象再犯之必要資料。同辦法第4條規定，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

(三) 警方對本案李員之調查情形⁸：

- 1、橋頭地檢署曾以 110 年 9 月 24 日橋檢信峻 110 執更 459 字第 1109033163 號函囑臺北市信義分局調查李員現況，並於 110 年 10 月 5 日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03037681 號函，檢附調查訪問紀錄表、診斷證明書及相片回復在案。
- 2、臺北市信義分局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實施查訪，訪談期間李員身體外觀無異狀，言談對答均正常。
- 3、另補充說明，查李員係犯詐欺罪而出監，屬警政署列管之治安顧慮人口，故於 109 年 10 月 8 日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出監期間，臺北市信義分局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每月實施查訪 1 次。查訪期間李員自稱從事珠寶批發生意，曾因身體狀況欠佳而南下高雄住院開刀，相關查訪資料詳如警勤區訪查記事表。

臺北市信義分局調查李員現況（訪查拍攝相片，詳如調查意見二之圖 4）：

表 2 臺北市信義分局警勤區訪查記事摘要表

訪查日期	訪查記事
109年10月24日	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 21 時 30 分許至該址查訪李員，該民犯詐欺案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入高雄二監，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出監，警方查訪時未遇該民，於門口按門鈴及敲門，屋內均 <u>無人應門亦無人回應</u> ，詢問該址樓上住戶女子，女子表示不清楚 2 樓狀況，令查詢該民連絡電話， <u>經警多次撥打皆無人接聽</u> ，將持續連繫該民並掌握動向，查訪未遇全程錄影，擇日再訪，抄登備查。
109年10月27日	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 20 時 00 分許，至臺北市信義區○○街○號○樓，查訪詐欺案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李員，經警方與李員對話得知，李員確實居住於該址，行動電話號碼○○○（略），因家中未裝設市內電話，故無家中電話號碼可供，李員與母親共同居住，目前 <u>在信義區松壽路上從事珠寶批發，偶爾南下返回高雄市左營區住家</u> ，大部分時間皆居住在○○街○號○樓。
109年11月7日	查訪未遇，警方到場按門鈴 <u>無人回應</u> ，查無不法之情事，持

⁸ 警政署 111 年 1 月 24 日內授警字第 1110870056 號函。

訪查日期	訪查記事
	續查訪。
109年12月14日	於109年12月14日20時00分許，至臺北市信義區○○街○號○樓，查訪詐欺案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李員，李員身材高大微胖，經與其對話得知目前 <u>每月南下返回高雄市左營區住家</u> ，惟因現於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上從事珠寶批發，故平時與母親李○玉居住該址，家中經濟來源穩定，生活作息正常， <u>尚無再犯之虞</u> 。
110年1月4日	李員目前尚未居住於高雄市前金區○○里○鄰○○路○號○樓（該址為朋友吳○○居住），此人目前居住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u>未有搬遷來高雄市前金區之打算</u> 。
110年2月20日	於110年2月20日18時20分許，至○○街○號○樓查訪因詐欺案列管之治安顧慮人口李員，經與其談話得知李員於 <u>109年12月下旬因身體狀況欠佳，南下至高雄開刀住院將近1個星期左右</u> ，警方查訪關心其身體狀況並請其保重身體，目前無大礙，行動電話號碼○○○（略），與李員隨時保持聯繫。
110年3月13日	於110年3月13日19時30分許至臺北市信義區○○街○號○樓查訪因詐欺案列管之治安顧慮人口李員，李員按址居住，行動電話號碼○○○（略），在 <u>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君悅飯店內從事珠寶業</u> ，偶爾南下返回高雄市左營區住家，大部分時間皆居住於○○街○號○樓，警方查訪關心其身體健康狀況，保持聯繫並持續查訪，無再犯之虞。
110年4月15日	查訪李員（高、胖、髮量不多），李員按址居住，與母親同住戶籍地，目前從事珠寶批發，工作地點於信義區松壽路君悅飯店內，經濟來源穩定，尚可自足，平時 <u>使用○○○（略）號重機上下班</u> ，手機號碼○○○（略），生活作息正常，尚無再犯之虞。
110年5月19日	因應新冠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三級，經警政署承告避免直接接觸，故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李員改以電話訪問。經警方電聯李員關心其生活及交友狀況，李員表示目前全臺疫情升溫， <u>人都在家中居多</u> （居住於戶籍地址），警方亦告知疫情期間若外出務必全程配戴口罩，注意身體狀況，若有不適應撥打1922或盡速就醫診斷。
110年6月6日	因應疫情期間，警方以電話聯繫方式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李員，經談話得知李員因疫情升溫， <u>人都在家中居多</u> （按址居住於戶籍地），偶爾外出採買生活用品，活動地點都在臺北市信義區附近， <u>身體狀況佳</u> ，未發現身體有不適症狀。
110年7月18日	於110年7月18日13時00分許至臺北市信義區○○街○號○樓，查訪詐欺案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李員， <u>李員按址居住</u> ，行動電話號碼○○○（略），家中尚無裝設市內電話，故無家電可供，與母親共同居住，李員從事珠寶批發，偶爾南下返回高雄市左營區住家，大部分時間居住於○○街○號○樓。
110年8月5日	於110年8月5日15時25分至臺北市信義區○○街○號○樓，查訪詐欺案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李員，經與其談話得知， <u>109年12月下旬因身體狀況欠佳，南下至高雄開刀住院將近1個星期左右</u> ，警方查訪關心其身體狀況並請其保重身體，目前無大礙，行動電話號碼為○○○（略），與李員隨時保持聯繫。

訪查日期	訪查記事
110年9月17日	於110年9月17日19時30分許，至臺北市信義區○○街○號○樓，查訪詐欺案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李員，李員身材高大肥胖，經與其對話得知目前 <u>每個月都會南下返回高雄市左營區老家</u> ，惟因現於 <u>本市信義區松壽路上從事珠寶批發</u> ，故平時與母親同住於該址，家中經濟來源穩定，生活作息正常。
110年10月6日	於110年10月6日20時00分許，至臺北市信義區○○街○號○樓，查訪詐欺案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李員，李員按址居住，罹患口腔癌症狀，目前 <u>每個月皆會南下至高醫大附設中和醫院回診就醫診斷</u> ，現階段 <u>治療狀況良好</u> ，聯絡電話為○○○(略)，生活作息正常，工作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君悅飯店1樓珠寶批發商，經濟來源穩定。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警政署提供資料製表。

(四)查據上開警勤區訪查紀錄，警方自始知悉李員於飯店內販賣珠寶，尚非查訪對象不配合告知相關行蹤之情形，惟內政部於本案詢問時表示，事後經媒體報導才知道住在君悅飯店，經向飯店查證確有住宿紀錄，另約詢關此重點摘要顯示：

- 1、有關拒絕收監或保外就醫者如何落實監控問題，詢據內政部表示：「李姓男子沒有被報案或涉犯刑案情形，警察機關沒辦法有其他作為，媒體有相關報導，可以理解各機關依現行法令行政，相關報導會引起社會觀感不佳。事後經媒體報導才知道住在君悅飯店，經向飯店查證確有住宿紀錄，惟飯店不便透漏，其於房間內從事何作為，包括合法或其他狀況飯店無法掌握也不便介入。飯店住多久不知道。」
- 2、「(調查委員問：另有關有電話聯繫，而不知住處？是否有漏洞？治安顧慮人口列冊，是否以刑的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有無可能產生漏洞？聯繫是否需加強？)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科長丁靖答：規定在警察職權行使法，目的在藉由查訪動作防止再犯，全國列管5萬多名，相關工作繁瑣，查訪工

作雖有規定要做，惟強制力有限，如查訪對象不配合或不告知相關行蹤，沒有罰則及強制力，同仁盡力而為，李姓男子因病拒絕收監，與警職法構成要件有所出入，本局內部將再進行研議。」

3、「(調查委員問:臺北市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查訪李姓男子雖無強制力，李姓男子屬於待執行者，相較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應舉輕以明重，有無漏洞?)陳明堂答：中間有落差沒錯。(調查委員問：不一定要修警職法，可修刑事訴訟法?)陳明堂答：刑事訴訟法 467 條停止執行有關規定定有明文，如拒絕收監，檢察官具保、責付『適當處置』辦理方式，未來可再研議。」

4、「(調查委員問：執行檢察官應請警方特別監視，定期查訪似沒用，只用治安顧慮人口可能有落差。)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錦村答：假設拒絕收監者，依高檢署 105 年函釋辦理，要落實定期查核，詢問醫療院所有無醫療紀錄，函請轄區警察機關瞭解病況及其他狀況，這是一般檢察機關會依該函釋處理。陳明堂答：檢察官應派員查訪，並瞭解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有些地方要請警方協助配合，派出所比較瞭解。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答：檢方交下，治安機關還是把它當成治安人口處理，……，警方及獄方聯繫應更綿密，另可思考衛政單位介入。」

5、為維護社會治安，防制其再犯，警政署仍將持續落實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若治安顧慮人口同時為假釋付保護管束人，如有再犯之虞或行方不明情形，將要求轄區警察局應與地檢署觀護人主動聯繫，瞭解渠報到及紀錄情形，以確實掌握其生活狀況。

(五)據上，本案橋頭地檢署曾正式函請臺北市信義分局查訪詐欺案列管之治安顧慮人口李○邦，以防止其再犯，查據臺北市信義分局警勤區訪查紀錄，警方自始知悉李員於飯店內販賣珠寶，尚非查訪對象不配合告知相關行蹤之情形，惟經審閱警方查訪李員之過程未盡落實，虛應故事，聯繫機制容有漏洞，有警勤區訪查記事表及本院詢問紀錄在卷可按，對照李○邦旋又在網路從事拍賣行為，並經民眾舉報涉犯詐欺案，警方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失當，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損及人民對於警察機關維護社會治安公權力之信賴，亦有怠失。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機制，以善盡預防與偵查犯罪權責，進而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 四、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責成所屬深入究明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責任見復。
-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